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22-66220155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70831796673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45号

报告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08-31

报告日期：2017-08-31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 陈小红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45号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分别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52,920股、33,660,678股和12,154,109股（合计88,467,707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元；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58,698,840股，其中，向维科控股发行22,012,065股，向杨东文发行36,686,7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5元。上述合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166,54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166,54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660,747.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投入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71.40%股权折合人民币649,740,000.00元，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折合人民币158,700,000.00元，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合人民币95,700,000.00元；已收到维科控股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2,605,568.75元，杨东文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21,009,281.25元。上述发行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1,417,754,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66,037.74元后，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7,166,5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56,522,265.2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业经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永德验字(2000)1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660,747.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40,660,74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及货币出资款单据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05,568.75	435,912,900.00				628,518,468.75	64,664,985.00	43.94	22,012,065.00	14.96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 心(普通合伙)		124,215,000.00				124,215,000.00	12,154,109.00	8.26		
杨龙勇		344,012,100.00				344,012,100.00	33,660,678.00	22.87		
杨东文	321,009,281.25					321,009,281.25	36,686,775.00	24.93	36,686,775.00	24.93
合计	513,614,850.00	904,140,000.00				1,417,754,850.00	147,166,547.00	100.00	58,698,840.00	39.89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波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限售流通股			147,166,547.00	33.40			147,166,547.00	33.40
无限售流通股	293,494,200.00	100.00	293,494,200.00	66.60	293,494,200.00	100.00	293,494,200.00	66.60
合计	293,494,200.00	100.00	440,660,747.00	100.00	293,494,200.00	100.00	440,660,747.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办【1993】44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并于1993年07月28日登记注册。贵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69541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3,494,200.00元，折股份总数293,494,200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以每股人民币10.22元的价格分别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63,575,341股以收购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71.40%股权，向维科控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28,375股以收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能源”）60%股权，向维科控股、杨龙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9,363,991股以收购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定增”）；同时向特定对象维科控股、杨东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98,840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2017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号），贵公司获准分别向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52,920股、33,660,678股和12,154,109股合计88,467,707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元，发行价格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58,698,840股，其中，向维科控股发行22,012,065股，向杨东文发行36,686,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5元，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166,54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660,747.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贵公司已向维科控股、杨龙勇、耀宝投资和杨东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7,166,5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22元、8.75元。由维科控股以维科电池24.05%股权作价人民币218,855,000.00元、以维科能源60%股权作价人民币158,700,000.00元、以维科新能源60.98%股权作价人民币58,357,900.00元及货币资金人民币192,605,568.75元认购，共计人民币628,518,468.75元折普通股（A股）64,664,985股；由杨龙勇以维科电池33.70%股权作价人民币306,670,000.00元、以维科新能源39.02%股权作价人民币37,342,100.00元认购，共计人民币344,012,100.00元，折普通股（A股）33,660,678股；由耀宝投资以维科电池13.65%股权作价人民币124,215,000.00元认购，折普通股（A股）12,154,109股；由杨东文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21,009,281.25元认购，折普通股（A股）36,686,775股。上述股权已按照法

定方式过户给贵公司，维科电池于2017年8月2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手续，维科能源于2017年8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手续，维科新能源于2017年8月1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手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已将维科控股和杨东文认购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13,614,85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含税）后的净额人民币499,614,850.00元，于2017年8月29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901110029200026537、3901110029200026413、3901110029200026386、390111002920002626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股权出资人民币904,140,000.00元，货币出资人民币513,614,850.00元，出资合计人民币1,417,754,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66,037.74元后净额人民币1,403,688,812.2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7,166,5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56,522,265.26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40,660,747.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7,166,547股，占股份总数的33.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93,494,200股，占股份总数的66.60%。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收购的维科电池71.40%股权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459号），维科电池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1,4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71.4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974.00万元；收购的维科能源60%股权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

第 1461 号)，维科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564.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70.00万元；收购的维科新能源100%股权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60 号)，维科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78.59 万元，且维科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后收到维科控股、杨龙勇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70.00万元。

2、中天国富原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天国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账号为52050146433600000376的户名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066,037.74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含税)，验资费用人民币66,037.74元。

##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甬B00018130

日期: Date: 2017/08/29

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08月29日23时59分59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29	3901110029200026262	人民币(本位币)	172,000,000.00	转款(代筹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陈韵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资信证明书 (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甬B00018133

日期: Date: 2017/08/27

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08月29日23时59分59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收到海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29	3901110029200026537	人民币(本位币)	29,000,000.00	转款(代筹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假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200 x 270mm

#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 original )

编号: 甬B00018132

日期: Date: 2017 / 08 / 29

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08月29日23时59分59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款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29	3901110029200026413	人民币(本位币)	250,000,000.00	转款(代筹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陈新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 original )

编号: 甬B00018131

日期: Date: 2017/09/27

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09月29日23时59分59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款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9	3901110009200026386	人民币(本位币)	49,614,850.00	转款(代筹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责核实责任。

以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陈毅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回单编号: 17241000001

付款人户名: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户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合物锂电池产线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卡号): 3901110029200026413  
金额: 贰亿伍仟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转款(代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0390100100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鼓楼支行营业部

小写: 250,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凭证种类: 000000000

用途: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附言: 转款(代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47192747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8-2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2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C815102F600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回单编号: 17241000001

付款人户名: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户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卡号): 3901110029200026537  
金额: 贰仟捌佰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转款(代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0390100100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鼓楼支行营业部

小写: 28,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凭证种类: 000000000

用途: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附言: 转款(代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47191863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8-2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3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99998391100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回单编号: 17241000001

付款人户名: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户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卡号): 3901110029200026262  
金额: 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转款(代募集资金) 用途:  
交易机构: 0390100100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鼓楼支行营业部  
小写: 172,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附言: 转款(代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47207413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9-2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3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B074FA8C600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回单编号: 17241000001

付款人户名: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52050146433600000376  
收款人户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卡号): 3901110029200026386  
金额: 肆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转款(代募集资金) 用途:  
交易机构: 0390100100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鼓楼支行营业部  
小写: 49,614,85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附言: 转款(代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47203504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9-2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2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ABF0B660300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8日

证书序号: NO. 01925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

名称: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零陆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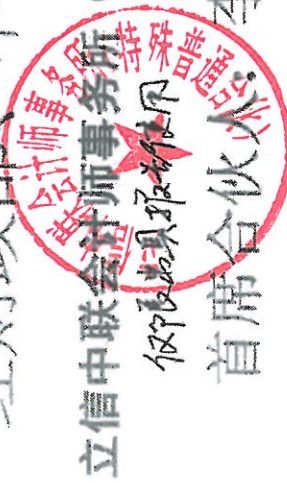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17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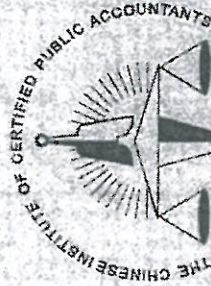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俞德富  
 Full name: 俞德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7-03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507031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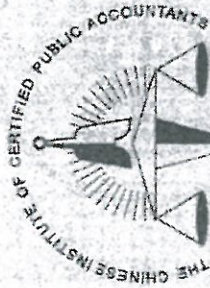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小江

Full name 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330205106601103328

身份证号码

Health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